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关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 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之间关系的信息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引 言

1. 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简称“常设委员会”或“SCT”)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主席指出，“请秘书处就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是如何纳入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所做的工作问题，向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信息文件”(文件 SCT/25/6 第 23 段)。
2. 应当回顾，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于 2007 年 10 月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通过。45 项建议被分为六个建议集。建议集 B 涉及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3. 秘书处按 SCT 的要求编拟了本信息文件，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 SCT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第二部分是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相关情况；第三部分介绍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性质；第四部分提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一些政策考虑；第五部分考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产生的条款草案与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现有灵活性之间的关系；第六部分说明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中兼顾的其他考虑。

4. 文件有两个附件。附件一载有发展议程建议集 B 九项建议的案文。附件二是参会情况表，列出了成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和非政府组织(NGO)参加 SCT 会议的情况。
5. 应该指出，本文件未试图将 SCT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具体方面与单项发展议程建议联系起来。相反，它旨在对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中某些似乎与发展议程建议集 B 一项或多项建议相对应的特点进行概括介绍。

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概述

SCT第十五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6.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始于成员国在 SCT 第十五届会议上的一项倡议。当时，若干代表团表示有意开展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这种倡议都需要进行准备工作。因此，秘书处被要求就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有关手续编拟一份初步信息文件(文件 SCT/16/6)(见文件 SCT/15/5 第 173 至 183 段)。

SCT第十六届会议(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第十七届会议(2007年5月7日至11日)、第十八届会议(2007年11月12日至16日)和第十九届会议(2008年7月21日至25日)

7. 在 SCT 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进行信息交流，争取提高关于不同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认识。为此，常设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问卷草案(文件 SCT/17/6，“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问卷草案”)。问卷草案按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作了修订(文件 SCT/18/7，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问卷(第一部分)”)，并按 SCT 的要求补充了第二份问卷(文件 SCT/18/8 Rev.，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问卷(第二部分)”)。经 SCT 同意，这两份问卷被印发给所有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
8. 65 个成员国和 3 个政府间组织，即欧洲联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对问卷第一部分作了答复。42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对第二部分作了答复。对问卷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答复被转录于文件 WIPO/STrad/Inf/2，并由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对 WIPO 问卷回复的分析”的文件 SCT/19/9 作了补充。

SCT第二十届会议(2008年12月1日至5日)和第二十一届会议(2009年6月22日至26日)

9. 在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时，SCT 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指出 SCT 成员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可能趋同领域(见文件 SCT/20/4 第 6 段)。秘书处据此编拟了文件 SCT/21/4，指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九个可能趋同领域。该文件在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得到讨论。

SCT第二十二届会议(2009年11月23日至26日)和第二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30日至7月2日)

10.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SCT 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指出用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行政部门可能从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领域的趋同中得到哪些潜在好处(见文件 SCT/22/9 第 63 至 65 段)。

11. 秘书处据此编拟了文件 **SCT/23/5**，对截至当时的讨论结果进行了归纳。文件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是成员国之间的趋同带来的潜在好处，第二章是可能的趋同领域，第三章是共同趋势，第四章涉及样本问题，这方面未找到共同趋势。
12. 在 **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有关外观设计法未来统一工作的非正式文件。此外，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在委员会中加强讨论，争取向大会建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审议一部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国际文书。这一发言得到若干代表团的附议，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对这种决定表示附议之前，还需开展进一步工作。
13.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说：“所有代表团都非常重视 **SCT** 关于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趋同领域的工作，而且 **SCT** 支持推进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考虑文件 **SCT/23/5** 中提出的结论，以及各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交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进行未来工作”（见文件 **SCT/23/7** 第 60 段）。

SCT第二十四届会议(2010年11月1日至4日)和第二十五届会议(20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

14. 在讨论了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的文件 **SCT/24/3** 之后，**SCT** 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该文件应当分两个层次列出条款，一个层次是一般性的，列出范围较宽、具有一般性的条款，第二个层次为次要条款，详细处理一般性条款的具体方面（见文件 **SCT/24/7** 第 8 段）。
15. 秘书处据此编拟了文件 **SCT/25/2**，该文件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得到讨论。在该届会议结束时，秘书处被要求编拟一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文件应反映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并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关于继续工作的问题，主席指出，**SCT** 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的工作上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主席进一步指出，若干代表团重申，要求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尽快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其他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建议举行外交会议，时机尚不成熟。委员会同意，作为向前推进工作的一种可能的途径，一旦取得充分进展，建议举行该次外交会议的时机成熟，可以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见文件 **SCT/25/6** 第 11 至 14 段）。
16. 主席还指出，“另请秘书处就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是如何纳入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所做的工作问题，向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信息文件”（见文件 **SCT/25/6** 第 23 段）。本文件即是根据这项要求写成的。

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参与情况

17. 平均有 78 个 **WIPO** 成员国、3 个政府间组织和 14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 **SCT** 第十五届至第二十五届会议。在成员总数中，平均有 7 个最不发达国家、35 个发展中国家和 8 个转型期国家参会。

18. 两个非政府组织，即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提交了书面意见。
19. 附件二是参会情况表，详细列出了 SCT 第十五届至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参会情况。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性质

20. 文件 SCT/26/2 和 SCT/26/3 中的条款草案，涉及程序性事项。这些条款分为四大类：
 - (a)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或给予保护的程序，包括与申请内容、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申请日要求、提交申请的宽限期、申请分案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布有关的事项；
 - (b) 在有续展规定的管辖区续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程序；
 - (c) 注册或给予保护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管理程序，包括许可登记、所有权变更和姓名或地址变更的手续；以及
 - (d) 横向程序，包括指定代理人、与主管局的通信、错过时限的救济和改正错误。
21. 条款草案不触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实体法事项。条款尤其不涉及保护的客体、保护范围、保护的可能例外或者保护期。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一些政策考虑

(a) 总 述

22. 关于创新和竞争力的近期文献指出，创新不仅由技术与开发界定，还含有许多其他要素，其中重要的是外观设计¹。此外有意见认为，不论在高收入还是低收入经济体，外观设计都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创新因素。
23. 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建设，应当紧跟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新潜力。在这方面，应当响应不同类型外观设计所有人的需求，不论所有人是大是小，并考虑新的市场现实以及技术与通信的发展，使制度随之演变。
24. 手续和程序是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结构性要素。它们可以成为障碍，相反也可以起到关键作用，有助于建设高效率的制度，满足外观设计用户企业的种种需求。
25. 长久以来，政策制定者未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予以很大关注。因此，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往往不太符合用户的需求，也未与科技发展同步。因此，现有的手续和程序经常对外观设计创新造成阻碍，而不是对其有所帮助。
26. SCT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向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就现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交流信息，了解用户和其他成员国的需求和兴趣，并朝着简化、优化和统一这些

手续和程序的方向前进。通过这项工作，可以使国家和地区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效率更高、更灵活、更加兼顾各方利益，有助于搭建一个促进创新的适当框架。

(b) 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的观点

27.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手续和程序通常很复杂，几乎很少或根本不考虑近期的技术发展。此外，这些手续和程序经常因国而异，给希望在不同管辖区递交申请者增加了难度。程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最终可能使外观设计所有人不愿在本国提交申请，更不论在国外提交申请。
28. 申请人的一项主要障碍是需要准备多套不同的外观设计复制件，以符合各种大相径庭的申请要求，例如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或视图数量和形式上的不同要求。
29. 在某些管辖区还需要符合各种手续上的要求，如出示转让契据，或对函件上的签名进行认证或法律认证，因而程序可能更加复杂。
30. 在另一些情况下，实践与立法上的差异可能导致外观设计所有人无法在国外获得保护，例如：如果所有人已在其所属领土内公开了外观设计，就要指望有无外观设计公布后的申请宽限期。
31. 手续和程序各异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有负面影响，不仅有复杂性和延迟方面的影响，在费用方面也是如此。例如，针对每个提出保护申请的管辖区修改复制件套图，使其符合要求，既延长了所需的时间，也增加了费用，不仅是为了在申请前准备这些复制件，还包括对不同主管局不可避免要提出的不规范进行更正。
32. 手续和程序各异甚至会导致权利丧失，例如不合形式要求导致的不规范未及时得到更正。
33.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一些领域进行简化和趋同，在许多方面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有益。例如，就形式要求而言，趋同使申请人在多个管辖区提交一套复制件即可。这不仅将简化申请流程，对费用产生影响，还有利于提高法律确定性和安全性，因为这样可以避免因未遵守形式要求而无意丧失实体权利。
34. 最后，使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简化和趋同，将鼓励外观设计所有人在国内外提出申请，因为所有人将能够在多个国家在一个简化、熟悉的框架下行事。

(c) 工业产权局的观点

35. 程序和手续的趋同也对工业产权局有益。例如，就工作的合理化而言，需要提出的不规范将减少，如果申请符合某一领土的形式要求，也更可能在其他领土获得接受。
36. 又如，简化签名相关程序，或者简化符合某些要求的方式，将有助于减少主管局收到的文件量，还有助于简化审查程序。
37. 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方面实现趋同，可以使数据集的同质性更强，更易于为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检索可能的在先工业品外观设计。这符合普通公众的利益。

五、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及其与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现有灵活性的联系

38. 以下各段结合各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特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²中现有的灵活性，对文件 SCT/26/2 和 3 中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下称“条款草案”)进行了考查：

(a)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

39. 《巴黎公约》中没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TRIPS 协定》也可谓大抵如此。尽管该协定载有一项 WTO 成员“应对独立创作之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定保护”的义务，但并没有专门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词予以定义。由此，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保护的客体，在认定上具有灵活性。

40. 条款草案未侵蚀这种灵活性，草案中不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定义。各方有权决定哪些内容依其适用的法律构成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b) 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或产品

41. 《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中，关于何种产品可以采用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可以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共同使用，未规定任何义务。因此，考虑到个别需求和具体政策，条款允许从外观设计保护中排除某些物品。此外，还可以对例如手工艺品等特定产品采用的外观设计明文规定保护。

42. 条款草案保持了这种灵活性，在哪些产品可以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问题上，不含任何义务，也不做任何禁止。

(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43. 《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规定了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义务。不过，在采用何种具体制度来履行这项义务方面具有灵活性。因此，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通过专门制度进行，也可以通过版权，或者借助于其他保护制度。

44. 条款草案涉及专门制度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这些制度要求进行注册或者导致给予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但草案没有提出任何用专门制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义务。条款草案不排除通过其他制度，如版权、商标或未注册外观设计等来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关于所适用的具体专门制度，条款草案适合于所谓的注册制度和通过专利法对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制度二者的要求。这样，条款草案保持了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存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方面的灵活性。

(d) 获得保护的实体要求

45. 《TRIPS 协定》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规定了最低要求。可以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要获得保护，至少应是独立创作的、具有新颖性或者具有原创性。《TRIPS 协定》未对“独立创作”、“新颖性”和“原创性”的概念进行定义。

46. 条款草案未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规定实体要求。条款草案在某些程序的框架中提到实体要求时，使用了宽泛的语言，足以适应不同法律中可能适用的要求。例如，第 6 条使用了“新颖性和/或原创性”字样，以照顾《TRIPS 协定》在保护标准上的灵活性。

(e) 纺织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47. 《TRIPS 协定》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各成员应确保为保证对纺织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要求，特别是关于费用、审查或公告的要求，没有不合理地损害寻求和获得此种保护的机会。”纺织品外观设计至少有两个特征：寿命短，依赖于季节周期；而且通常是“系列”的一部分，要同时保护多个设计。
48. 《TRIPS 协定》在成员履行上述义务的方式上含有灵活性。《TRIPS 协定》第 25 条第 2 款最后一句指出：“成员们应有自由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或通过版权法来履行此项义务。”
49. 成员决定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履行义务的，条款草案将有助于为保护纺织品外观设计提供便利。与纺织品外观设计尤其有关的是第 3 条第(3)款，该款规定了所谓的“多项申请”，以及第 9 条，该条规定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

六、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兼顾的其他考虑

50. 在简化和优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工作中，用户和主管局的需求不是被纳入考虑的唯一因素。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灵活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还必须考虑普通公众的利益以及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本章指出了具体条款草案是怎样把这些因素纳入考虑的。

(a) 在不同利益之间实现平衡

5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中，确定了三种不同利益，即设计人与申请人的利益、行政部门的利益以及第三方和普通公众的利益。下面的例子说明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是如何努力在各种关键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的。

申请人利益和主管局利益之间的平衡

52. 条款草案第 3 条第(3)款为所谓的“多项申请”作了规定。这是出于申请人的利益。不过，多项申请可能的影响是检索更难、费用更高。为了在申请人的利益和主管局的利益之间实现平衡，主管局是否接受多项申请，视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条件而定。例如，有关方可规定，仅在以下情况中接受多项申请：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所用于的产品或者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或者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或者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是一组设计的一部分(见文件 SCT/26/2 说明 3.09)。

申请人利益和普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

53. 另一个例子是条文第 9 条和细则第 6 条。根据第 9 条第(1)款，有关方应申请人要求，应当在《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间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从申请人角度看，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可能有益，因为这让申请人能够控制产品的首次商业发布。但从普通公

众的角度看，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有益。为了在申请人的保密利益和普通公众的公布利益之间做到平衡，细则第 6 条提出的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短期间不长，为自申请之日起六个月，要求优先权的，自优先权之日起六个月(见文件 SCT/26/2 说明 9.01 至 9.06 和文件 SCT/26/3 说明 6.01 和 6.02)。

(b) 不同发展水平

54. 条款草案尤其顾及了不同的技术发展水平。

来文形式

55. 根据关于“来文”的第 10 条第(1)款，有关方可以选择接受书面来文、电子形式的来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来文。可以要求来文为书面，是出于这在许多国家仍是最普遍通信方式的认知。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图样形式

56. 细则第 3 条第(1)款(a)项第(iii)目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应当由申请人选择，采用下列形式：照片、图片或主管局接受的任何其他可视图样。第三种选择旨在涵盖目前不为人知、但未来可能开发的形式。为了不迫使主管局接受未来可能开发的任何图样形式，加入了“主管局接受的”字样。这样，主管局将能够根据其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决定何时有能力接受新的图样形式。

(c) 条款草案中固有的灵活性

57. 为了照顾有关方的不同利益和法律传统，条款草案中含有多项灵活性。被称为“灵活性”的特点，一些在本文件前文中已有所述及，尽管背景不同。下文是条款草案中灵活性的几个例子：

有关方实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上的选择

58. 条款草案适合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制度和专利制度二者的要求(见第 1 条第(iii)项)。根据第 1 条第(iii)项，条款草案既适用于注册制度，也适用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制度或类专利制度。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

59. 根据第 2 条第(2)款，条款草案适用于根据每个有关方适用的法律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取得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哪些内容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保护，哪些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经过注册或者需要经过任何其他程序得到保护，由每个有关方决定。

接受多项申请的条件

60. 第 3 条第(3)款规定了所谓的“多项申请”，即保护申请中包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但根据同一条，主管局是否接受多项申请，取决于适用的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因此，尽管设想了

提出的申请含有多项外观设计的可能性，但处理、直至接受这种多项申请的条件，每个有关方将有决定的余地。

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制度

61. 第 9 条第(1)款规定，应申请人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公布。该条未规定保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具体制度，而是将选择留给了每个有关方。因此，有关方为遵守此条，可以采用延迟公布制度、秘密外观设计制度、基于延迟注册请求的制度，或任何其他使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公布的制度。

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长期间

62. 第 9 条第(1)款未规定有关方有义务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具体期间。相反，它规定了最短期间，由《细则》确定，把最长期间留给每个有关方决定。这样，有关方将能够根据其国家产业利益或其他政策考虑，选择或长或短的最长期间。

保护期结构

63. 条款草案不含任何把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分为若干独立、可续展期限的义务。因此，有关方可自由规定最短十年的单一保护期，也可规定多个独立的保护期，申请人可续展，总长至少十年³。第 11 条只适用于有关方规定了独立、可续展保护期的情况。

七、总 结

64. 本文件对 SCT 在委员会过去十次届会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进行了总结。它提供了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详细情况，并对这项工作的性质进行了描述。文件进一步指出了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有关的若干政策考虑。最后，文件对这项工作与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现有灵活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审查，并对这项工作产生的条款草案所考虑的若干因素进行了说明。

65. 总之，本文件提供了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集 B 有关的信息。它阐述了这项工作的包容性、参与性和受成员国驱动的性质，对其如何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如何提供额外的灵活性以照顾成员国的不同利益和不同发展水平也予以了描述。

66. 请 SCT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WIPO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 45 项建议

建议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及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22. 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参会情况表⁴

SCT 会议	WIPO 成员国 参会总数	最不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转型期国家	国际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SCT/15 2005 年 11 月	79	5	32	10	3	11
SCT/16 2006 年 11 月	88	12	37	9	4	19
SCT/17 2007 年 5 月	77	5	36	7	3	16
SCT/18 2007 年 11 月	74	1	36	8	3	11
SCT/19 2008 年 7 月	81	7	36	10	3	12
SCT/20 2008 年 12 月	71	4	33	9	3	9
SCT/21 2009 年 6 月	83	9	41	6	2	12
SCT/22 2009 年 11 月	69	4	33	8	1	13
SCT/23 2010 年 6 月	78	10	34	8	2	14
SCT/24 2010 年 11 月	73	8	33	6	3	19
SCT/25 2011 年 3 月	85	12	39	8	5	18

[附件和文件完]

¹ 有关该问题的一些近期文献有：

-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1: Accelerating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SEAD， 2011 年。
- Carvalho, Avila 等，“Propriedade do Desenho Industrial Na Dinâmica da Inovação nas MPMES Brasileiras: Situação Atual e Perspectivas”，《Ciência e Cultura》第 59 卷第 4 号，2007 年。
- “Value of Design Factfinder”， British Design Council， 2007 年。

² 参见 Thu-Lang Tran Wasescha 女士在“Concise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IP Law”（Kluwer Law， 2008 年）中对《TRIPS 协定》第四章、包括该章规定的灵活性的评注。

³ 根据《TRIPS 协定》第 25 条第(3)款，向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的保护期最短十年。

⁴ 该表采用了联合国统计司划分、2011 年 4 月 26 日修订的宏观地理(大陆)区域、地理分区域以及选定的经济分组和其他分组的构成，见<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